

# 主动作为 超前谋划

# 文昌市全面落实深化机构改革任务

## 目前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2019年2月2日，省委、省政府正式批准《文昌市机构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文昌市成为我省首批市县机构改革方案获批的市县。《方案》于2018年10月提前酝酿，12月按照省委部署正式启动起草工作，期间文昌市委多次专题研究，省委编办全程指导。省委办公厅、省委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题业务培训和文稿会审，整个机构改革方案经过省委办公厅、省委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委反复推敲，仔细斟酌，最终成型。《方案》明确，文昌市设党政机构36个，其中纪检监察机关1个、党委工作机关8个、政府工作部门27个，基本同省级机构保持一致。

根据《方案》要求，深化机构改革，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按照省委统一部署，围绕海南自贸区、自贸港“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创新体制机制，为加快建设美好新文昌提供有力体制机制保障。

对此，文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市委机构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机构改革方案精神，并将机构改革作为一次全面深

化改革开放、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推进文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巨大机遇，立足实际，科学谋划机构改革各项工作。

为推动文昌市机构改革工作任务，确保改革精神在文昌落地生根，文昌市委、市政府迅速行动，超前谋划，积极落实，多举措推进文昌市机构改革工作。一方面，党委主动作为狠抓机构改革落实。文昌市委提前成立了市委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制定《文昌市机构改革方案》。市委主要领导挂帅，当改革“施工队长”，对机构改革事项进行谋划、把关，把服务重大战略作为改革重要

领域，推动组建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并协调解决功能定位不清、机构设置不合理、执法队伍建设薄弱等改革重点难点问题。

另一方面，业务部门超前谋划做好基础性工作。在机构改革方案获批前，文昌市相关部门深入开展调研，对改革前后党政机构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实有人员等情况进行分析测算，融合机构改革职责划转、领导职数核定、部门编制分配、人员转隶等基础事项，事先拟定机构编制框架，为组建新机构、人员转隶和制定“三定”规定等工作夯实基础。

与此同时，文昌市突出重点、高标准制定实施方案。紧抓机构改革主要环节、关键步骤和时间节点，重点围绕工作目标、实施内容、实施步骤、实施要求、组织领导等方面，组织起草《文昌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文昌市机构改革方案》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进一步画好文昌市机构改革流程图，对机构设置、职责整合、人员划转等事项进一步细化责任，明确任务分工。

由于此次机构改革涉及党政群各类组织机构，改革力度之大、影响面之广、触及利益关系之复杂，都是少有的，其间涉及不少机构整合、职

能划转、人员调整，还涉及上下联动，工作头绪多。为此，文昌市委要求各单位要按照先转隶、再做“三定”的原则，有计划按步骤处理好机构人员转隶组建工作，实现机构改革平稳过渡。

目前，《文昌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文昌市机构改革方案》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已经市委审批，党政机构的领导职数、编制分配、人员转隶等机构编制框架已经市委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定，领导班子配备、机构和人员转隶、部门集中办公和挂牌以及部门“三定”规定制定等各项改革工作正有序推进。

### 《方案》解读1

### 此次机构改革的目的是什么？

1

转变政府管理理念，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政府职能定位和逐步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与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公共服务需要相适应。

2

调整优化政府机构职能。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强化部门内部职责和业务整合，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3

理顺政府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关系。通过改革和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市镇两级政府经济社会事务的管理权责逐步得到合理界定，政府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关系进一步清晰，一些重要领域的职责交叉事项逐步划清，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逐步建立。

### 《方案》解读2

### 此次文昌市机构改革有哪些特点？

### 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摆在改革首要位置

文昌把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改革全过程，并以此为着力点作出制度设计和安排，自觉维护从中央到省委到地方政令统一、运行顺畅、执行高效、充满活力的工作体系。设置的36个党政机构，进一步优化了纪检监察机关、党委办、组织、宣传、统战等职责配

置，建立健全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市、国家安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财经、外事工作、军民融合发展、审计、教育、农村工作等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做到纪检监察机关、党委工作机关、党委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与省委机构一一对应；明确了

机构编制、公务员、新闻出版、港澳侨事务等由市委职能部门归口管理或领导的事项，整合了职能交叉重叠、机构设置过细的机构，推动党委工作机关同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政府工作部门合署办公，打破所谓的党政界限，把同一件事情放到一块去干。

### 把服务重大战略作为改革重要领域

结合文昌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规划功能定位、产业机构等方面情况，精准对接海南自贸区、自贸港“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在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上妥善处理好集中统一和因地制宜的关系，既落实了全省改革“一盘棋”理念，又彰显了文昌特色。例如：

1、为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建设要求，文昌在市委办公室加挂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协调深化改革各项工作；组建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聚力改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

营商环境；调整优化了商务、口岸、知识产权、金融工作、人才发展等职能。

2、为适应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建设要求，文昌将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其办公室设在市委办公室；因地制宜地优化了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职责，提升助推文昌航天、军民融合等重点领域科技创新能力。

3、为适应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完善

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对应省级机构设置组建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调整优化了市林业局职能。

4、为适应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要求，将文昌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委员会更名为文昌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服务文昌全域旅游发展。此外，对宏观管理、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法治建设等领域的机构和职能进行大幅度调整，组建了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科学配置市发改委职能等。

### 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改革重要环节

此次文昌改革，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谋划实施一批群众最期盼、发展最急需的重大改革举措，在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

事务、应急管理、扶贫工作等一些民生领域，加大机构职责调整和优化力度，组建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

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一批新的机构，重新组建了市扶贫工作办公室，进一步强化政府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职能。

（本版策划、撰稿/李飞）制图/孙发强

### 中共文昌市委机构设置表

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一战线工作部	政法委员会	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	国家安全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	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纪检监察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委机关）
-----	-----	-----	---------	-------	----------------------	---------------------	------------	---------------------	-----------------------	------------------	------------------------	-----------------------

说明：

中共文昌市委设置纪检监察机关1个，计入机构限额的工作机关8个（设在相关部门的市委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不计入机构个数）。其中，监察委员会与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办公室挂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保密和机要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外事办公室）牌子；组织部挂老干部局、市公务员局、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人才发展局牌子；宣传部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国防教育办公室牌子；统一战线工作部挂市侨务办公室、市台湾事务办公室、市宗教事务局牌子，市民族事务局与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牌子。

### 文昌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办公室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环境局	农业农村局	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财政局	教育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司法局	民政局	民族事务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审计局	水务局	应急管理局	统计局	林业局	医疗保障局	扶贫工作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文昌市人民政府设置工作部门27个。其中，办公室挂金融工作办公室、海防办公室、信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牌子；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商务局（口岸办公室）、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海洋局（海洋执法大队）牌子；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挂科技信息动员办公室牌子；财政局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交通运输局挂交通战备办公室牌子；应急管理局挂地震局牌子；综合行政执法局挂城市管理执法局牌子；民族事务局与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不计入机构个数。